

井冈山革命博物馆 编

井冈山斗争

史料选编

井冈山斗争史料丛书

井冈山斗争史料选编

井冈山革命根据地旧居旧址集萃

井冈山革命斗争史展陈概览

责任编辑：李庆田

封面设计：佳艺堂

ISBN 978-7-5073-3137-0



9 787507 331370 >

总定价：388.00元

井冈山斗争史料丛书

井冈山斗争史料选编

井冈山革命博物馆 编

中央文献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井冈山斗争史料选编 / 肖邮华主编 ; 井冈山革命博物馆.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0.11

(井冈山斗争史料丛书)

ISBN978-7-5073-3137-0

I. ①井… II. ①肖… ②井… III. ①井冈山斗争(1927~1928)
-史料-汇编 IV. ①K263.40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212283 号

井冈山斗争史料选编

主 编 / 肖邮华

责任编辑 / 李庆田

封面设计 / 佳艺堂

出版发行 / 中央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西四北大街前毛家湾 1 号

邮 编 / 100017

网 址 / www.zywxpress.com

销售热线 / 63097018 66183303 66513569

经 销 / 新华书店

排 版 / 北京文渊阁图文制作中心

印 刷 / 北京通州运河印刷厂

889×1194 mm 12 开 22 印张 335 千字

2010 年 11 月第 1 版 2010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2000 册

ISBN 978-7-5073-3137-0

总定价：388.00 元

本社图书如存在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编 委 会

主任：肖邮华

副主任：林道喜

委员：颜 武 朱晓艳 袁海晓 谢才寿
席 平 罗卫国 高 平 饶道良

主编：肖邮华

常务副主编：林道喜

副主编：饶道良

编 校：林道喜 饶道良 秦莉敏 王春香
张 艳 何小文

前 言

一、为了深入研究井冈山斗争历史和大力弘扬井冈山精神，我们从近年来征集的历史资料中遴选有关历史文献，编辑了这部《井冈山斗争史料选编》，供党史研究、教学部门研究参考。

二、本书选编的主要是在井冈山斗争时期（1927年10月至1930年2月）的历史资料。同时对这一时期之前或之后有参考价值的历史资料酌情收录了一部分。全书按行文时间的先后顺序编排。

三、为保持历史资料的原貌，本书选编的资料原则上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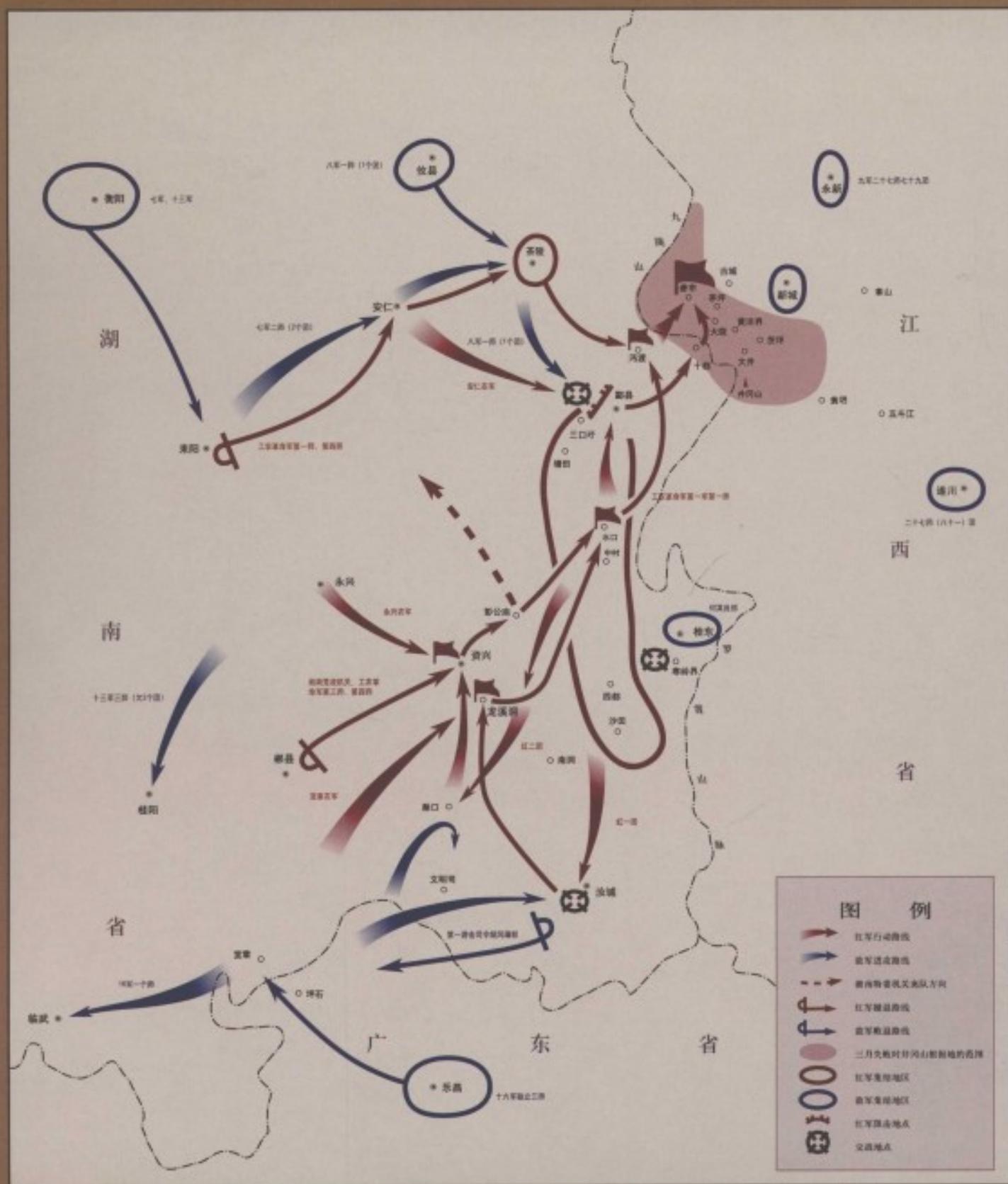
文照录，未作删改，仅对个别明显错漏的字句作了校注。编者加注和改正文字用圆括号“()”，错别字改正用方括号“[]”，补漏字用三角号“〈〉”，原资料中因缺损、脱落、字迹不清无法辨认的字句，用同等数量的方框号“□”标明，字数较多的用省略号“……”标明。

四、全书选编的均系历史资料，有些观点不一定正确，仅供研究参考之用。

五、由于我们收集的资料不全，加之时间仓促，水平有限，难免有不当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井冈山会师示意图

1928年3月-4月





目 录

○ 前 言	1
► 永新县党部及各民众团体驻吉办事处第二次宣言 并告保安队士兵及其家属书 (1927年7月13日)	3
► 关于组织湘南、湘中暴动问题复湖南省委函 (1927年8月23日)	5
► 江西省革命委员会行动政纲 (1927年9月)	7
► 育南同志报告 (1927年9月22日)	9
► 平江的报告 (1927年10月)	11
► 湖南省委游击战争计划 (1927年11月)	12
► 苏维埃临时组织法 (1927年11月)	14
► 湖南省委暴动计划 (1927年11月17日)	19
► 湖南省委通告第十五号为夺取全省政权总暴动的 总动员通告 (1927年11月24日)	21
► 中央通告第十七号 (1927年12月1日)	23
► 江西省委致赣西特委的一封信 (1927年12月4日)	26
► 江西省委报告 (1927年12月30日)	29
► 苏维埃区域决议案 (1928年)	31
► 中央致湖南省委信 (1928年1月)	34
► 江西省委报告 (1928年1月3日)	38
► 中央致江西省委信 (1928年1月11日)	40
► 江西省委王××同志关于江西组织的谈话 (1928年1月18日)	41
► 关于湖南政治现状与党的工作方针决议案(中央) (1928年2月)	43
► 中央关于兵士运动计划 (1928年2月)	49
► 中央致江西省委信 (1928年2月2日)	52
► 中央通告第36号 (1928年2月6日)	56
► 湖南政治任务与工作方针决议案 (1928年2月21日)	57
► 共产国际关于中国问题的议决案 (1928年2月25日)	61
► 江西工农革命的纪录 (1928年1月至3月)	64
► 中央致湘鄂赣三省委信 (1928年3月10日)	67

▶ 军事工作大纲		▶ 中央给广东省委的信	
(1928年4月)	69	(1929年2月16日)	108
▶ 湘赣边特委致省委转中央的信		▶ 兴国土地法	
(1928年4月29日)	71	(1929年4月)	109
▶ 中国共产党中央政治局关于共产国际议决案的通告		▶ 中央给广东省委的指示信	
(1928年4月30日)	73	(1929年5月3日)	110
▶ 江西省委转来毛泽东信		▶ 江西军事工作报告	
(1928年5月19日)	74	(1929年5月4日)	111
▶ 中央给江西省委信		▶ 江西政治报告	
(1928年6月4日)	76	(1929年5月31日)	117
▶ 湘赣边界特委致湖南省委信		▶ 红军第四军司令部政治部布告	
(1928年6月10日)	77	(1929年6月)	124
▶ 江江西工作大纲		▶ 朱毛红军前敌委员会报告	
(1928年6月30日)	78	(1929年6月1日)	125
▶ 军事报告(摘录)		▶ 江西省委转录赣西特委第七号报告与赣西特委对省委去信的意见和执行的决定	
(1928年7月3日)	83	(1929年6月28日)	126
▶ 中央给江西省委的信		▶ 江西省委赤字通告第二十四号	
(1928年7月3日)	84	(1929年7月10日)	128
▶ 万安工农斗争及一九二七年十月至一九二八年三月大暴动经过情形		▶ 赣西特委(给江西省委的)报告	
(1928年7月12日)	86	(1929年7月18日)	131
▶ 中央关于城市农村工作指南		▶ 中央给四川省委的指示信	
(1928年7月26日)	94	(1929年7月30日)	134
▶ 中央致江西省委信		▶ 苏维埃组织法	
(1928年8月)	95	(1929年8月)	135
▶ 中央致江西省委信		▶ 中央给四军前委的指示信	
(1928年10月3日)	97	(1929年8月20日)	139
▶ 中央通告第五号		▶ 刘作托关于赣西情形的综合报告	
(1928年10月8日)	98	(1929年9月6日)	141
▶ 中央给代远德怀公略并转五军全体同志的信		▶ 红军第五军司令部布告	
(1928年10月22日)	100	(1929年9月)	145
▶ 中央政治局对国际的报告		▶ 中央给湖南省委的指示信	
(1928年11月28日)	102	(1929年9月25日)	146
▶ 告全国士兵弟兄书		▶ 中央给湘赣边特委信	
(1929年)	105	(1929年9月25日)	147
▶ 红军第四军筹饷布告		▶ 中共中央给红军第四军前委的指示信	
(1929年2月13日)	107	(1929年9月28日)	148

▶ 中共福建省委给闽西特委、四军前委的信 (1929年10月6日)	153	▶ 赣西南刘作扶同志(给中央的综合性)报告 (1930年7月22日)	208
▶ 中央给广东省委并转广西特委的指示信 (1929年10月8日)	157	▶ 朱昌偕报告(赣西南) (1930年9月)	224
▶ 中央给江西省委的指示信 (1929年11月13日)	158	▶ 紧急通令 (1930年9月26日)	225
▶ 中央政治局致驻莫斯科中共代表团的信 (1929年11月22日)	160	▶ 赣西南特委(工作综合)报告 (1930年9月28日)	227
▶ 毛泽东同志给中央的报告 (1929年11月28日)	161	▶ 赣西南(特委)刘士奇(给中央的综合)报告 (1930年10月7日)	233
▶ 朱毛红军的工作 (1929年12月5日)	162	▶ 中共莲花党的斗争历史概况 (1931年4月18日)	244
▶ 中央给广东省委军委的信 (1929年12月19日)	164	▶ 中共湘赣边苏区全省代表大会政治决议草案 (1931年9月)	246
▶ 湘鄂赣边特委关于政治、党务、军队情形的报告 (1929年12月21日)	166	▶ 中共苏区中央局给湘赣省委的信 (1932年1月)	249
▶ 红军第三军的报告 (1929年底)	170	▶ 中央局关于苏区新党员入党手续的决议 (1932年2月21日)	255
▶ 红四军前委向中央的报告 (1930年1月6日)	171	▶ 彭德怀同志关于三军团夺取岳州长沙经过及经验教训与 平江会战及今后行动方针给中央的报告 (1932年9月20日)	256
▶ 前委通告第一号 (1930年2月16日)	173	○ 后记	259
▶ 赣西苏维埃区域的现状 (1930年2月19日)	175		
▶ 赣西南特委向省委报告 (1930年3月)	178		
▶ 莲花县委给湖南省委报告 (1930年3月17日)	183		
▶ 红军第四军状况 (1929年7月至1930年4月)	184		
▶ 赣西南特委通告(列字一号) (1930年4月4日)	187		
▶ 省委巡视员张怀万向中央的报告 (1930年4月5日)	190		
▶ 关于五军经过和赣西湖东赣北鄂南等地工农革命 的情形 (1930年5月)	203		

前 言

一、为了深入研究井冈山斗争历史和大力弘扬井冈山精神，我们从近年来征集的历史资料中遴选有关历史文献，编辑了这部《井冈山斗争史料选编》，供党史研究、教学部门研究参考。

二、本书选编的主要是在井冈山斗争时期（1927年10月至1930年2月）的历史资料。同时对这一时期之前或之后有参考价值的历史资料酌情收录了一部分。全书按行文时间的先后顺序编排。

三、为保持历史资料的原貌，本书选编的资料原则上全

文照录，未作删改，仅对个别明显错漏的字句作了校注。编者加注和改正文字用圆括号“()”，错别字改正用方括号“【】”，补漏字用三角号“〈〉”，原资料中因缺损、脱落、字迹不清无法辨认的字句，用同等数量的方框号“□”标明，字数较多的用省略号“……”标明。

四、全书选编的均系历史资料，有些观点不一定正确，仅供研究参考之用。

五、由于我们收集的资料不全，加之时间仓促，水平有限，难免有不当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永新县党部及各民众团体驻吉办事处

第二次宣言并告保安队士兵及其家属书

(1927年7月13日)

永新革命的工人农人商人学生及一切革命民众！我们自被反革命派利用土匪捣毁迫走后在时间上说来差不多有了一月。在这一个月当中，永新社会被反革命派蹂躏，各界民众被反革命派摧残、逮捕、屠杀、酷刑、劫抢、禁锢。凡此种种都是革命民众所亲身尝过，而亦是反革命派统治永新一月以来之反革命“成绩”，各界革命民众们！你们的革命情绪，——反抗，奋斗牺牲——会不会因蹂躏而忍受，因摧残而消沉，这是绝对不会的。革命本是被压迫阶级起来推翻压迫阶级之统治，以求解放。因此反革命派屠杀，不但不能消灭革命，实在是促成革命，革命民众不但不因屠杀而消沉，反因屠杀而更觉悟。如过去——上海惨案——北京惨案——沙基等惨案，最近如蒋介石在九江、重庆、上海、广州等屠杀我们是可以证明的。革命民众们，我们只有在每次摧残屠杀当中，深深的认识到反革命派之残酷，更确定我们革命的决心，在每次失败流血以后，整顿我们的队伍，严密我们的组织，不要灰心，不要丧气，巩固革命的联合战线，运用很好的革命策略，预备和反革命派决死战，最后胜利终究属于我们的。各界的革命民众们，要打倒反革命派，才能生存，也只有奋斗牺牲，不怕摧残，不怕失败，才能打倒反革命派，否则只有永远的被反革命派摧残屠杀，长久呻吟于反革命势力统治之下，则他们已准备着二次、三次……的屠杀。革命民众们！忍受不忍受呢？说到保安队士兵，你们不应该被反革命派金钱利用，替反革命派干屠杀，你们应该与革命民众联络，站在一条战线上，用你们的枪，杀反革命派，不应该用你们的枪，杀革命民众（即你们的兄弟家属亲戚），要知道反革命派屠杀民众，是要取赏乎他们的后台老板，帝国主义、军阀、土豪劣绅，献功于他们的反革命总司令蒋介石，你们不料竟被反革命派金钱利用，做他们的走狗及屠杀民众的工具，你们的丑，真不可磨灭，你们的罪恶真太大呢？你们的罪恶大，你们的后祸亦难当。革命民众终究是胜利的，反革命派终究要走死路的。到那时会恐怕除掉反革命首领，一个一个按到坟墓里去外，还要罪及你们的本身亲属亲戚，你们愿意吗？甘心吗？值得吗？为你们计，只有立刻觉悟与革命民众携手，不迟疑地执行我们的几点希望：1、不要屠杀革命的农人工人学生商人及一切革命民众；2、不要抄及革命同志的家属！3、枪毙或捉拿土匪李乙燃、尹寿高及一切反革命首领！4、你们的武装要放在革命民众的指挥之下，杀反革命派，不要受反革命派指挥！5、在反革命营垒中，做革命民众的内应，保安队士兵，你们要做个武装革命者，光荣你们的祖宗亲戚，不要做一个武装反革命者，害及你们的家属亲戚，因此要以十分勇敢，大无畏精神，立刻觉悟，我们不但不罪及你们，相信日后论功行赏，各位是居第一位，不但保安队士兵，应该自己想清楚，立刻自动觉悟，同时保安队士兵家属，也应该自己觉悟，并各自觉悟其儿子兄弟，速令其立功赎罪，我们高呼：(1) 革命民众与保安队士兵亲密团结起来！(2) 踏着烈士血迹前进！(3) 打倒帝国主义军阀！(4) 打倒勾结土豪劣绅的右派！(5) 打倒屠杀民众的右派！(6) 打倒捣毁党部及各民众团体的右倾！(7) 打倒反革命蒋介石！(8) 打倒伪南京政府！(9) 解除反革命武装！(10) 消灭白色恐怖！(11) 捉拿反革命首领交人民裁判！(12) 救护被捉，革命同志！(13) 拥护武汉国民政府中央党校！(14) 国民革命成功万岁！(15) 世界革命成

功万岁！

附本处几条议决案：

- 一、议决李乙燃生擒者赏二千元，枪毙者赏一千元；
- 二、议决保安队士兵以枪投降者每赏三十元，倒戈杀贼者每〔赏〕五十元；
- 三、议决保安队士兵甘心从逆者分别轻重罪其家属。

一九二七七一三付印

附：

部署地方武装打敌人的信件

南××军事部：

敌人既已占领了秋溪乡，在这里你们应该注意：

- 1、你们应该加紧对游击队的领导，提高队员的杀敌决

心，硬要游击队不分日夜的去袭击敌人，××敌人今×××相机消灭敌人。

2、动员群众武装，配合红军部队和游击队行动，硬要动员大批队员参战，做夫子。

3、你们应该加紧各地的哨线，严格检查来往行人，号炮哨要马上各地建立好（按新编第二号通令执行）以防敌探混入和苏区内的反革命的潜逃。

4、你们应该派出很得力的××深入敌人的驻地探清敌人的一切情形，在这里你们应该要经常向我们传消息，硬要派专人送来。

5、你们应该有计划地去宣传群众，提高群众的杀敌决心，特别目前要很好的去抓紧秋溪、溪潘乡、四教乡、泮中乡等。

6、路口乡的游击队应派一好同志去指挥，硬要有计划的到新源去打敌人的后方，希切实执行是要。

军 礼

军××

二月七日

（资料来源：永新县档案馆）

关于组织湘南、湘中暴动问题 复湖南省委函

(1927年8月23日)

□□携报告来，中央常委即开一会专门讨论湘南工作问题，□□作了一个口头报告。兹将结果答复于次：

一、你们决以长沙为暴动起点的计划，在原则上是对的，但你们在此计划中都有两个错误：

(一) 从你们的书面报告及□□的口头报告，可见对于长沙附近各重要县份农民暴动的准备非常薄弱，而要靠外面军事力量夺取长沙，这样偏重于军力，好象不相信群众的革命力量，其结果亦只是一种军事冒险。

(二) 专注意长沙工作，忽略于各地的秋暴工作（如放弃湘南计划并没有积极的有组织的去准备长、潭、浏、醴乡、甯等处暴动）。事实上□□两团已经不能为我们用。中央认为湖南暴动应以农民军事力量最大的地方，并且是战争地势最便利的地方为发动点；可以湘南为一发动点；长沙为一发动点；长沙之发动，须先从长平洲——常及潭醴衡一带有充分的准备（民众的和军事的），同时在长沙城应有充分的政治宣传，与群众的组织的准备，在宝庆一带如有可能，亦可做一暴动点，湘中发动，集中军力。扑城取长沙；湘南发动与湘中联合来攻唐许，并夺取唐许的武装，然后向长沙发展，会合湘中湘南的力量。取得政权，湘南湘宁的暴动，尽可能的同时发动。免陷一地于孤立。整个的湖南暴动要能与湖北呼应。尤其是湘北鄂南应发生直接的联系，在暴动之前，要有适当的政治口号，调动广大的工农穷苦民众。就是说要使你们在暴动时知道为什么要暴动而来积极奋斗。这一点非常重要。另一方面我们要有组织的全党动员到工农群众中去准备。省委中委员可以一部份出发到重要的地点工作。湘西工作也要有相当的准备。如政治上的宣传，军事上的联络和组

织土匪农军等，以备如果鄂省那一部队能到湘西时之大暴动。‘革命委员会湖南分会’的名义现在就可以使用起来。以此名义为中心去号召民众。至于我们力量薄弱的地方，也应当普遍的宣传抗税抗租。（用国共名义来号召）次有力的地方应以武力拒绝一切官吏地主的租税，进而实行杀豪绅官吏，外你们还应注意下列数点：

(一) 暴动的口号应为‘暴动打倒武汉政府’、‘暴动杀尽豪绅反动的大地主’、‘暴动没收地主的土地’、‘暴动实行耕者有其田’、‘暴动抗租、抗税、抗捐、抗米’、‘暴动打倒叛党叛国的汪精卫’、‘暴动组织农民革命军’、‘暴动打倒叛国叛党的省政府’、‘暴动实行民选的革命的省政府’、‘农民革命胜利万岁’、‘革命委员会万岁’。

(二) 在指定的暴动区域，未发难之先即应正式成立若干农军，暴动成功之后，须无限制的扩充数量，施以真正的军事政治训练，所有工农自卫军可改为工农革命军。

(三) 特别注意破坏全省交通的工作，如铁路、轮船、邮电等，应即派出得力的人准备，于暴动时即破坏全省交通。

(四) 在暴动中心的城市中尤其是长沙，在政治宣传方面应将上列口号引用具体的事实在煽动全体革命民众，其方法可用：发短少传单、日刊、宣传、壁报、壁画、歌谣……等。在群众组织方面，应拿住各厂□□业工人的中心，现时即须准备暴动时如何罢工，罢工后如何分配群众参加各处巷战，同时即须开始分区指挥各区的民众以便暴动时之指挥，现时指挥的形式，即为暴动时指挥的形式。

(五) 对于各县的工作、手工业者、小商人，应有经常的实际的宣传，最好办一小小日报，虽油印亦可。

(六) 对于兵士的工作，须特别分出一部分积极力量去做。宣传他们组织革命的兵士参加暴动工作。

(七) 你们派人到县的方法（即每县派去一两人）不妥，应将我们的力量集中到几个重要县去，甚至有的县不派人去亦可。

(八) 湘南方面，仍须立即派得力同志前去，‘湘潭、醴陵及平江、浏阳’应各有一得力人派去。

二、政权形式。已在政治决议案中说明，中国现在仍然没有完成民权革命，仍然还在民权革命第二阶段。此时我们仍然要以国民党名义来赞助农工的民主政权。但不是照以前那样的工农赞助国民党。到了第三阶段才是国民党消灭，苏维埃实现的时候，你们以为目前中国革命已进到第二阶段可以抛去国民党的旗帜实现苏维埃的政权。以为中国客观上早已到了一九一七年了，这是不对的，中央各方面来证明政治决议案是正确的。你们务须依此决议执行。据□□报告来看，亦应依照决议执行，而国际电令也是如此的。

三、土地问题这时主要口号是‘没收大地主的土地’，对于小地主则是提出减租的口号，‘没收小地主土地’的口号不提出，但我们不要害怕没收小地主土地。革命发展到没收小地主时，我们要积极去组织领导。其结果仍是没收一切土地，不马上提出这一口号只是对小地主的一种策略，在没收地主土地的过程中，对于自耕农的土地不免有打击，我们也不避免这种打击，但我们更不要提出‘没收自耕农土地’的口号，我们目前是在耕者有其田的口号之下进行革命。一旦地主阶级消灭的过程中土地国有只是一种法令问题而已，对地主家属则以能耕者给田，不能耕者则没收原则，土地没收后由革命政治宣布简单的田税税率法（累进的田税，至多不超过收入百分之三十）每乡区提出救济贫农的基金（包含地主的老弱家属）……

（下略）

八月廿三日

（资料来源：湖南省档案馆）



江西省革命委员会行动政纲

(1927年9月)

一、关于政治方面的

一切政权属于工人农民及一切革命的平民：

1、省县政权属于省县人民委员会，乡村政权属于农民协会，取消现有三省政府及各县政府。

2、实行工人农民及一切革命平民之普遍选举制，选举省县人民委员会之委员。

3、男女在经济上法律上、教育上一律平等。

4、工人、农民及一切革命平民有集会、结社、言论、出版、罢工之自由权。

5、铲除贪官污吏土豪劣绅及一切反革命分子，并没收其财产。

6、制定劳动法，改良劳动者的生活状况。

二、关于经济方面的

实行统一财政、取消一切苛税杂捐。

1、制定田赋纳税之法定额，禁止一切额外征收（如各种附加税、兵折官加……等）并禁止予征钱粮。

2、废除一切厘金杂税（如各种印花税、屠宰税、烟酒税、商税、贾税、落地税、鱼税、山钞锐、藕税、宦山税、火庚船税……等）。

3、废除一切苛捐（如米捐、串票捐、户捐、铺户捐……等）。

4、没收军阀、官僚、土豪、劣绅及一切反革命的土地与财产。

5、铲除对贫民的高利贷，并取消一切债务。

6、禁止奸商之高抬物价，操纵金融及垄断粮食等。

7、改良一切有关农田的土地水利，如开辟河道池塘等。

8、设立农工银行以低利率借贷于农工及革命平民。

三、关于工农方面的

实行改良工人农民及一般革命平民的生活。

A、关于工人的

1、实行八小时工作制，手工业及店员至多不得超过十小时；童工、女工至多不得超过八小时，并不做夜工。

2、女工生产前后，应有八星期（五十六天）的休息，照给工资。

3、同样工作要同样工资。

4、规定劳动保险法，及工厂工人住宅之卫生设备。

5、增加工资并按物价的高低给工资。

6、工资发现金，不得以信用低落的钞票或国库券等代替。

7、由政府及资产阶级担负工人失业救济费。

B、关于农民的

8、没收重利盘剥者的财产，用以改良农村中贫农的生活。

9、没收大地主及中地主的土地，分给佃农及无地的农民。

10、没收一切所谓公产的祠堂庙宇的土地，交给无地的农民。

11、对于小地主则减租，租额不得超过百分之三十。

12、改良雇农生活及其劳动条例（如工资待遇……等）。

13、革命政府应筹划救济农村贫民失业的基金（如失业等）并予以工作（如合作社等）。